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黃幸珍副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567-5586 轉 2302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北市新莊區立泰里里長許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案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新北市新莊區立泰里里長許○○於民國 100 年與 101 年間，明知新北市新莊區公所辦理之年度里鄰長聯誼活動，鄰長李○○等人不克參加，竟與徐○○(已歿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共同基於偽造文書、詐欺得利與圖利之犯意聯絡，商議由鄭○○○等人冒名頂替參加，俟頂替人員登上遊覽車後，許○○旋在聯誼活動報到名冊上偽造鄰長李○○等人之簽名，復持以向不知情之新莊區公所人員行使，使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而讓鄭○○○等人得順利頂替參加上開聯誼活動，足生損害於鄰長李○○等人及新莊區公所就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之正確性，共圖得鄭○○○等 2 人之不法利益計新臺幣(下同)6,680 元、圖得王○等 7 人不法利益計 2 萬 3,380 元。

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認事證明確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判決許○○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緩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。